附件：

全区教育系统扫黑除恶工作

长效机制建设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全区教育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立健全教育系统扫黑除恶工作长效机制，切实保障校园安全稳定，现制定全区教育系统扫黑除恶工作长效机制建设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推进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坚持深挖根治，致力长效常治，着力建立健全教育系统扫黑除恶工作长效机制，为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校园及周边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专项斗争的严峻性、复杂性，始终绷紧扫黑除恶这根弦。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主动对照标准，自觉担当作为，从源头上整治问题，推动全区教育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从深挖根治向长效常治迈进，进一步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

（二）深入排查校园及周边涉黑涉恶线索。建立健全线索排查报告工作机制，围绕各类侵害师生的涉黑涉恶问题，特别是干扰教育教学秩序、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的社会黑恶势力；干扰校园周边环境，危害师生安全的社会不法人员；干扰教育项目建设，强揽工程、强装强卸、强买强卖的黑恶势力；各类校园贷、套路贷侵害师生问题；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其他侵害学校伤害师生的黑恶势力等，进一步深入开展线索摸排，深挖涉黑涉恶线索。对摸排出的各类涉黑涉恶线索内容要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同时报告区教育局职社科（安监科），并积极配合做好打击处置工作。

（三）协力处置打击“校闹”。认真贯彻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努力完善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机制，依法依规打击处置各类实施围堵学校、在校园内非法聚集、聚众闹事等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秩序，侵犯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维护学校和教师应有的尊严，保护学生生命安全。加强与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健全工作协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配合公安机关及时制止“校闹”行为，依法惩处“校闹”人员，严厉打击涉及“校闹”的犯罪行为。

（四）加强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坚持系统思维，加强源头治理，会同政法委、公安机关加强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定期开展安全风险研判排查，坚持集中治理与日常巡查执法相结合，及时有效落实治理管控措施，切实净化学校周边治安环境。针对校园周边存在的突出治安问题，积极配合政法委、公安、市场监管、文体广电和旅游等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整治，重点加强对校园周边宾馆、出租屋、网吧、游戏厅等易涉黑涉恶重点部位和场所的清理整治，加强各类重点人员滚动排查，有效落实管控措施，及时发现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

（五）完善学校风险防控体系。积极推动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全省加快推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着力推进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广泛运用物联网周界报警、视频传感系统、生物特征识别、异常行为分析等现代安防技术，加快校园技防设施改造升级，积极推进校园智慧安防建设，实现对校园及周边区域各类治安要素和安全风险隐患的智慧动态感知、智能预警研判。努力提升校园安保队伍整体素质，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教育和培训演练，切实提升校园安全防范能力。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强化校园巡逻防控，严格出入人员和车辆管控，全面提升校园安全风险防范能力。按照《学校安全风险预警防控工作指引》要求，结合学校安全防范重点和安全事件发生的规律特点等因素，建立学校月度安全风险分级预警防控机制，努力实现对各类涉校涉生风险隐患全面排查、综合研判、科学防范、源头管控。

（六）强化学校安全教育宣传。把普及安全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把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增强学校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利用开学季、安全教育日、禁毒日、网络安全宣传周、法制宣传日等时机，通过常州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采用专题班会、校园网络、知识竞赛、手抄报、微信微博等形式和途径，积极开展反欺凌、反暴力、防诈骗、防侵害等安全法制宣传教育，宣传各种校园贷、套路贷危害，提升学生防范能力。运用各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重大部署、重大战果，充分展示党中央“除恶务尽”的坚强决心，唱响扫黑除恶的“正气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七）深入开展学生欺凌综合治理。认真落实《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健全预防、处置学生欺凌的工作体制，以形成防治中小学生欺凌长效机制为目标，坚持教育为先，深入开展中小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特别是防治学生欺凌专题教育。坚持预防为主，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及时排查可能导致学生欺凌事件发生的苗头隐患，完善学生寻求帮助的维权渠道。坚持保护为要，切实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严格保护学生隐私，尊重学生的人格尊严。坚持法治为基，依法处置学生欺凌事件，按照宽严相济的原则，对实施欺凌的学生予以必要的处置及惩戒，及时纠正不当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校、各科室、各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扫黑除恶长效机制建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本校、本业务条线实际，细化工作方案和措施，精心组织实施，同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专人负责学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积极推进长效机制建设。

（二）完善制度机制。要加强制度机制建设，结合教育系统实际，不断健全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建设。强化与政法委、公安、司法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研判、处置工作合力。注重改革创新，构建完善校园安全防控体系。善于发现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创新做法，推进基层基础建设，进一步固化完善常态化工作机制。

（三）强化检查督导。各科室、各事业单位要加大对校园安全检查督查力度，督促压实工作责任，定期排查并及时整改消除问题隐患。区教育局将校园安全工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平安校园建设考评和教育督导评估体系，加强对校园各项安全防控工作落实情况的集中督导和日常监督。对因工作不力导致发生涉黑涉恶重大恶性案、事件的，要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